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广东丰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镇街、各物业服务企业：

广东丰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物业公司）由于监管不严，导致属下机构物业服务部发生随意制定歧视性的规定，物业管理负责人因涉嫌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而被立案起诉，扰乱了我区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6年3月开始，丰乐物业公司誉城物业服务部相关负责人就收受洪某的贿赂，纵容其垄断凤山誉城的搬运业务，违规在该小区内从事打飘窗和在顶楼加建，从中牟取非法利益。凤山誉城物业服务部相关负责人与洪某相互勾结，制定了差别化、歧视性的规定来限制其他搬运主体进入该小区从事搬运，迫使凤山誉城小区的业主不得不选择洪某的搬运队进行搬运。在个别业主仍然因价格高昂选择自己搬运或者选择其他搬运人员后，凤山誉城物业服务部指使保安员对其他搬运人员进行拦截，故意刁难搬运人员，以此逼迫其他搬运

主体放弃搬运。该恶势力组织成员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凤山誉城小区的业主权益，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为打击物业行业乱象，恢复行业正常秩序，经研究，我局决定：（一）对丰乐物业公司及誉城物业服务部负责人违规行为予以通报；（二）对丰乐物业公司及誉城物业服务部负责人严重违规行为进行诚信扣分，各扣15分，有效期2年，并按规定列为黑榜。

望各物业服务企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对物业人员的管理，自查自纠，及时整改，规范经营，共同维护物业行业正常秩序，全面提升我区物业管理水平。

请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物业服务项目日常监管，提高警惕，发现不良苗头及时制止和处理，共同维护小区和谐稳定。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3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物管协会。